

证券代码：872718

证券简称：安信联行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11 日以口头和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亚卫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张宗涵、监事殷炜华、监事朱会清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